12-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六）人事費彙計表・・・・・・・・・・・・・・・・・・・・・・ 2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9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5 人(含停止辦案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書記處紀錄科、書記處執行科、書記處文書科、書記處總務科、書記處研考科、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檢察及行政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檢察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
4.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卷及文件之點收、保管、整理、記錄、編訂、公告、交付送達及歸檔等。
5. 書記處執行科：辦理執行案卷整理、編訂、發送及歸檔等。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記錄等。
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8.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便民服務等。
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機關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業務等。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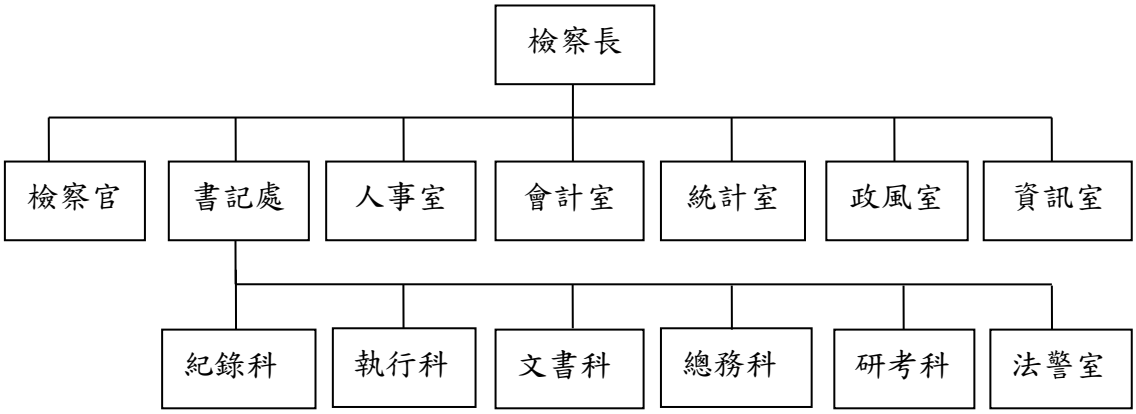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6	5	5	-	-	2	2	-	-	2	2	-	-	35	3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5 人，與上年度同。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政策，形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之優質文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積極檢討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提升機關形象。
2.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

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3.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撙節原則執行工作計畫，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三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四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二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三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110 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3,406 件，電子收文比率87.65%;發文總件數410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116 件)，電子發文比率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86.79%。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10 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124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10 年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計2 場次及於11 月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1 次。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98.27%，已按施政計畫進度完成。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	1.110 年度預計受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6,200 件，實際受理 5,617 件，績效 90.60%。 2.110 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計3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10 年度落實蒞庭業務計 829 件。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10 年度再議案件 1,701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 490.80 件，平均結案日數 1.26 日。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111 上半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1,641 件，電子收文比率 88.24%；發文總件數 194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38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7.0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11 上半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26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11 上半年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1 場次及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11 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 97.30%。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1.111 上半年度預計受理 3,000 件，實際受理 2,689 件，績效 89.63%。 2.111 上半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 1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11 上半年度花蓮及臺東庭落實蒞庭業務計 499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11 上半年度再議案件 908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 243.79 件，平均結案日數1.22 日。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10	367	368	4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	218	214	-6	
				0423340000					
	1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2	218	214	-6	
				0423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2	218	214	-6	
				0423340101					
			1	罰金罰鍰	212	218	214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1	7	12	34	
				0723340000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1	7	12	34	
				0723340100					
		1		財產孳息	32	-	-	32	
				0723340103					
			1	租金收入	32	-	-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
				0723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	7	1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7	142	142	15	
				1223340000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57	142	142	15	
				1223340200					
		1		雜項收入	157	142	142	15	
				12233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57	142	142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8,940	54,502	54,377	4,438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58,940	54,502	54,377	4,438	
		1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55,218	52,462	52,293	2,756	1.本年度預算數55,218千元，包括人事費52,357千元，業務費2,837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2,3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73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20千元。
		2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1,952	1,940	2,084	12	1.本年度預算數1,952千元，包括業務費1,742千元，設備及投資2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952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2千元。
		3		342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0	-	-	1,670	
			1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0	-	-	1,67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042334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1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	
				0423340000		
	1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2	
				0423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2	
				0423340101		
			1	罰金罰鍰	2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40100 財產孳息　-0723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裝設太陽能面板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	
				0723340000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32	
				0723340100		
		1		財產孳息	32	
				0723340103		
			1	租金收入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	
				0723340000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	
				0723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340200 -122334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7	
				1223340000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57	
				1223340200		
		1		雜項收入	157	
				12233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21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357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2,3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091千元，係職員3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400千元，係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8,63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545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2,68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9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01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52,3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0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0		
1030 獎金	8,639		
1035 其他給與	545		
1040 加班值班費	2,6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80		
1055 保險	3,0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61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837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1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540千元。 (3)通訊費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32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3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8)物品32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0千元。 <3>車輛油料費84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2,837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6 水電費	540		
2009 通訊費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324		
2054 一般事務費	7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75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70千元，係按員工3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7千元，係按檢察官5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6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4千元。 <4>法警制服費3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9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2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000元計列，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0,0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0,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係按職員31人，每人每年1,000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6千元。 (13)國內旅費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5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952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42千元，包括： (1)通訊費96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兼職費1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千元。 <2>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千元。 (4)物品131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1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0千元。 <3>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70千元。 (6)國內旅費520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2000 業務費	1,742		
2009 通訊費	964		
2030 兼職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2051 物品	13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2072 國內旅費	5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7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890千元。 2.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7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檢察署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218	1,952	1,670	100		58,940
1000 人事費	52,357	-	-	-		52,3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091	-	-	-		33,0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0	-	-	-		1,400
1030 獎金	8,639	-	-	-		8,639
1035 其他給與	545	-	-	-		545
1040 加班值班費	2,687	-	-	-		2,6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80	-	-	-		2,980
1055 保險	3,015	-	-	-		3,015
2000 業務費	2,837	1,742	-	-		4,579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	-		110
2006 水電費	540	-	-	-		540
2009 通訊費	28	964	-	-		992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	-	-	-		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	-	-		24
2027 保險費	30	-	-	-		30
2030 兼職費	-	10	-	-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7	-	-		22
2051 物品	324	131	-	-		455
2054 一般事務費	755	110	-	-		8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	-	-		2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	-	-		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	-	-	-		186
2072 國內旅費	40	520	-	-		560
2081 運費	1	-	-	-		1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0	1,670	-		1,88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70	-		1,67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10	-	-		210
4000 獎補助費	24	-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2,357	4,579	24	-
				司法支出	52,357	4,579	24	-
		1		一般行政	52,357	2,837	24	-
		2		檢察業務	-	1,74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57,060	-	1,880	-	-	1,880	58,940
100	57,060	-	1,880	-	-	1,880	58,940
-	55,218	-	-	-	-	-	55,218
-	1,742	-	210	-	-	210	1,952
-	-	-	1,670	-	-	1,670	1,670
-	-	-	1,670	-	-	1,670	1,670
100	100	-	-	-	-	-	1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	-	-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70	-	210	-	-	-	1,880
1,670	-	210	-	-	-	1,880
-	-	210	-	-	-	210
1,670	-	-	-	-	-	1,670
1,670	-	-	-	-	-	1,67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0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0	
六、獎金	8,639	
七、其他給與	545	
八、加班值班費	2,687	超時加班費1,6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80	
十一、保險	3,0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2,357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6	26	-	-	5	5	-	-	2	2	-	-	2	2
		1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26	26	-	-	5	5	-	-	2	2	-	-	2	2

花蓮檢察分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5	35	49,670	47,634	2,036	
-	-	-	-	-	-	35	35	49,670	47,634	2,036	1.本年度預算員額35人，與上年度同。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24千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 .09	1,998	425	31.30	13	8	21	8189-SN。預計112年8月汰換爲油電混合動力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3 .10	4,104	660	27.60	18	50	15	BD-18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05	2,198	660	31.30	21	20	4	AXP-2912。偵防車。
1	燃油機車	1	94 .07	125	60	31.30	2	1	1	XF2-507。
1	燃油機車	1	95 .05	125	60	31.30	2	1	1	K8A-257。
1	燃油機車	1	96 .07	124	60	31.30	2	1	1	5GL-759。
1	燃油機車	1	97 .07	124	60	31.30	2	1	1	296-DBH。
2	燃油機車	1	98 .07	124	120	31.30	4	2	2	271-DBW、272-DBW。
1	勘驗車	4	95 .05	1,998	660	31.30	21	8	4	6119-NZ。預計112年8月汰換。
	合計				2,765		84	92	5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5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4,021.66	41,516	169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75.77	12,099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4.54	5,015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戶	126.48	1,319	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534.75	5,765	28		-	-
三、其他	1座	-	240	-		-	-
合　計		4,997.43	53,855	219		-	-

其他係公告欄1座。

花蓮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21.66	-	-	169
	-	-	-	-	975.77	-	-	50
	-	-	-	-	314.54	-	-	13
	-	-	-	-	126.48	-	-	9
	-	-	-	-	534.75	-	-	28
	-	-	-	-	-	-	-	-
	-	-	-	-	4,997.43	-	-	21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2,389	4,64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2,389	4,647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4	-	-	57,060
-	24	-	-	57,06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6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70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10	-	1,880	58,940
-	210	-	1,880	58,9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已遵照辦理。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二項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第三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td><td>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td><td></td></tr>
<tr><td>第八項</td><td>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九項</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十項</td><td>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td><td>配合辦理。</td></tr>
</table>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一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五項	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第一項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應 1.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